

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廿日 收到

事由批办

准内政部公函解释僑内政部新可之喪失中國之籍是審州
放及婦与日人為妻女子是夜以故人看待一案令仰知以由

閣

存

存

第一科四并

華祥培

新案

王高加

張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令建設廳

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省府一字第3204號

准内政部本年四月一日渝戶字第3204號公函以准憲

兵司令部代電為請解釋僑内政部許可之喪失中國之籍

是否有效及嫁與日人爲妻之中國女子是否以敵人看待
該族後等由查以偽內政部及各種偽組織政府許可之喪
失中國之籍及一切有損國籍措施應完全無效中國女子
因在淪陷地區與日本人或其他國人結婚爲偽偽內政部
或其他偽組織政府許可喪失中國之籍者自屬無效以上
項中國女子未來依以中國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之
規定呈報本部許可喪失中國之籍以前仍爲中華民國
國民其有危害國家之行爲者應依法辦理除電復各分行
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飭知各該處除分行本府外廳處局
外原各縣市政府應遵照警務局外特令仰知照

63

此令

主席王東原

監印高元

校對李就